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0/05-06號文件

檔號：CB1/BC/1/05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若干條文方面的侵犯版權責任，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版權事宜提出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版權條例》曾於2000年修訂，以訂明凡管有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中使用，均屬刑事罪行。雖然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打擊有關電腦軟件及視聽產品的猖獗盜版活動，但新訂的刑事條文亦適用於影印印刷作品，包括報章及從互聯網下載資訊。公眾普遍認為，新訂的刑事條文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會妨礙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學／教育活動。為回應社會人士的廣泛關注，《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於2001年6月獲制定為法例，以暫停實施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刑事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此外，當局亦從《版權條例》任何一處出現的“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中，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使刑事條文對此並不適用。這樣，與業務有附帶關係或邊際關係的活動，將豁除於有關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外。政府當局承諾會在《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實施期間，諮詢社會人士及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法。當局於2003年2月12日提出《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3.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當中有關對非法影印店鋪施加刑事制裁的條文於2004年3月24日獲制定為法例，並於2004年9月1日起實施。鑒於版權擁有人及版權作品使用者意見分歧，《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其他條文並沒有獲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承諾會進一步諮詢有關人士及社會各界，然後才制

訂全新的建議。《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生效期亦延展至2006年7月31日。

4.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就以下事項徵求公眾的意見——

- (a)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下稱“刑責”)的適用範圍；
- (b) 應採用盡列抑或非盡列的形式，就侵犯版權的豁免事宜訂立條文；
- (c) 與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責任；
- (d)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 (e) 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條文；
- (f) 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的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
- (g) 影片租賃權；及
- (h) 有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的事項

議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

過往進行的商議

5. 在2005年1月18日的會議席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所涵蓋的事項。在2005年6月2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就最終使用者侵犯版權的刑責提出的初步建議和與版權有關的其他事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着手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實施有關建議，並強調有需要盡早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讓立法會有充分時間審議，因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除非獲立法會藉決議延展，否則將於2006年7月31日屆滿。

6.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19日舉行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並察悉分別代表版權擁有人及版權使用者利益的團體表達的意見有所不同。席上就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尤其是有關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的界線，以及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的需要，進行了廣泛的討論。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 (a) 版權擁有人團體認為應建立妥善的法律機制，以訂定有關刑事制裁的條文，使香港能發展為一個知識型經濟體系及資訊科技中心。

- (b) 出版業促請當局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範圍，以涵蓋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以保障作者和出版商的利益。另一方面，版權作品使用者團體關注到任何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範圍的措施，均會阻礙資訊的傳播及影響其業務的正常運作。
- (c) 部分代表團體質疑引入僱員免責辯護的建議，因為目前能成功檢控的個案已經很少，而且亦很困難。
- (d) 代表團體(主要是版權擁有人團體)強烈要求當局保留對平衡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因為任何放寬限制的措施均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令海外投資者卻步，並鼓勵把盜版複製品冒充為平行進口複製品。然而，使用者團體卻要求進一步放寬限制。
- (e) 來自教育界的使用者團體關注到，針對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可能會影響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及先進科技的合法權益。他們建議應在法律之下提供適當的豁免，以容許可能涉及規避作為的合法活動。
- (f) 代表團體對於就使用版權作品作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而採取非盡列的公平處理形式的建議，意見分歧。

7.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修訂建議。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15日考慮的修訂建議

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擬議刑責

8. 有關新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以打擊在業務過程中及為業務的目的，複製在報章、雜誌、期刊或書籍發表的版權作品，以期分發給員工或業務活動參加者，或向員工或參加者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作為，政府當局已修訂先前的建議，把複製／分發的刑事罪行的涵蓋範圍只局限於定期或頻密的侵權作為，並訂立數字界線，使不超逾該界線的侵權作為不會構成刑責(即“安全港”界線)。

9. 有關新訂的罪行所涵蓋的複製／分發版權作品是否包括以電子方式分發版權作品，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的複製／分發刑責只適用於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而書籍、工具書和學術期刊的電子版本則被豁除在外。當局進一步解釋，目前《版權條例》已有條文處理在互聯網上分發侵權作品的作為。不過，政府當局需要與出版業及相關代表團體進一步討論如何處理透過公司的內聯網分發版權材料。

10. 學術期刊與報章、雜誌及期刊的相似之處，在於它們亦可能載有分開及獨立的文章，而每篇文章本身都是一項版權作品。不過，政府當局建議把學術期刊豁除在適用於分發報章、雜誌及期刊內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安全港”界線(即在任何14天內1 000份)之外，但會採用在某一段指定時間內製作以供分發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總零售價值作為界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這項“安全港”程式是否恰當。

董事／合夥人在業務最終使用者的侵權作為中須承擔的刑責

11. 政府當局其中一項初步建議是，若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作為構成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顯示該(等)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侵權作為，否則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該合夥的合夥人在同一案件中須同樣負上刑責。政府當局已修訂有關建議，把擬議刑責的適用範圍收窄至只涵蓋執行主要行政職務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把舉證責任加諸身為被告人的董事／合夥人身上，並不符合在刑事檢控中假定無罪這項確立已久的原則，這項原則規定控方須承擔證明被告人有罪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建議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此外，擬議的罪行只會對被告人構成舉證責任，而不會構成法律責任，如果他能夠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他沒有授權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便可免除其責任。不過，部分委員質疑董事／合夥人要提出哪些證據才屬足夠，以致可免除其刑責。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些因素，以供法院考慮被告人是否已提出足夠的證據。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的做法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在其版權法例中處理董事／合夥人在侵犯版權作為方面的責任。當局尚未作出回覆。

14. 委員亦指出，修訂建議把擬議的刑責範圍局限於執行主要行政職務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很可能會造成執法困難，因為難以界定甚麼是“主要行政職務”及確定哪些董事、合夥人或人士是執行該等職務的人。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有關的條文，以期訂立更明確的規定。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進一步修訂其在《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下提出的建議。擬議的罪行不會針對執行主要行政職務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而是會針對負責公司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如沒有該等董事或合夥人，則在董事或合夥人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公司的內部管理的人便須承擔責任)。

最新情況

16.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在2006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31日的會議席上成立《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以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中表示，視乎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進度，當局或有需要徵求立法會批准再次延長將於2006年7月31日屆滿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

參考資料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18日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報告 	CB(1)1259/03-04
2005年1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12月發出的“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 ● 政府當局的文件：“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 ● 會議紀要 	CB(1)448/04-05 CB(1)661/04-05(01) CB(1)863/04-05
2005年6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 會議紀要 	CB(1)1792/04-05(05) CB(1)2052/04-05
2005年7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紀要 	CB(1)2270/04-05
2005年11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版權事宜的修訂建議” ● 會議紀要 	CB(1)260/05-06(03) CB(1)499/05-06